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

2、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联交易对象不同，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分为三项子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注1）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 服务及商品采购	89,391.64	87,281.10	57,102.94	103,540.75
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注2）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 服务及商品采购	29,424.93	23,988.28	23,537.87	229.47
3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 采购	1,088.89	1,338.96	33,751.68	-
4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 公司	物流仓储服务	379.07	408.67	388.59	375.29

5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及物流仓储服务	1,216.34	238.99	-	-
6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8.20	-	-	-
<b>合计</b>			<b>121,519.07</b>	<b>113,256.00</b>	<b>114,781.08</b>	<b>104,145.51</b>

注1：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鸟物流”）、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菜鸟供应链中披露。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完成对丹鸟物流的收购，丹鸟物流于2025年11月1日前为公司关联方。本公告中披露公司与丹鸟物流于2025年11月1日前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注2：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宁静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披露。

##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320,979.81	74,866.15	-	-
2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165,113.45	204,507.17	421,063.61	459,381.15
3	菜鸟供应链（注1）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74,305.40	7,172.20	24,299.88	12,741.89
4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2）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67,823.35	3,212.04	450.63	93.24
5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252.14	3,174.78	10,042.41	-
6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信息技术服务	0.26	0.14	0.03	0.11
7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物流仓储服务	-	7,092.28	16,813.24	28,116.63
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服务	-	-	-	10.55
<b>合计</b>			<b>628,474.41</b>	<b>300,024.76</b>	<b>472,669.80</b>	<b>500,343.57</b>

注1：菜鸟供应链、丹鸟物流、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菜鸟供应链中披露。

注2：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宁静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披露。

##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领取报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0.07	2,181.77	1,827.66	1,886.30

注：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除以上金额外，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928.90 万元、1,330.42 万元、1,554.42 万元和 2,202.31 万元。

#### （四）关键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五）其他关联交易

##### 1、投资设立吉仓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彻供应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穿透口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沙聚财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关联方杭州游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游鹏”）合作设立吉仓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仓三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吉仓三期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吉仓三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吉仓三期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吉仓三期与杭州游鹏、国寿置业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申吉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申吉”），其中吉仓三期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99.9980%，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游鹏认缴出资额 1 万元，持股比例 0.0010%，国寿置业认缴出资额 1 万元，持股比例 0.0010%。杭州申吉与 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 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43,921,380 元受让其持有的南昌传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杭州申吉与 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

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212,228,601元受让其持有的南京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杭州申吉与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84,602,338元受让其持有的合肥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 2、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菜鸟供应链、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丹鸟物流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205.02万元。

2025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55号）。

2025年1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丹鸟物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3、投资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彻供应链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佰荔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5,000万元与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资本”）、太平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平资本-菜鸟网络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人保资本-菜鸟物流高标仓股权投资计划）及关联方菜鸟供应链、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游鹭”）合作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保仓”）。

2024年2月1日，嘉兴保仓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嘉兴保仓基金管理人中诚资本的通知，嘉兴保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嘉兴保仓与杭州游鹭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保仓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杭州保仓”）。杭州保仓、中诚资本、杭州游鹭与菜鸟供应链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1,538,202,975.75元受让菜鸟供应链持有的廊坊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上述4家公司简称为“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杭州保仓拟合计支付人民币1,538,202,971.75元，分别受让标的公司99.99%股权；杭州游鹭拟合计支付人民币4元，分别受让标的公司0.0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4、转让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境外子公司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Ltd. 将其持有的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114,094,165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0.74%）以每股0.62美元的价格转让给Ali C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Ali CN”），转让价格为70,738,382.30美元，并与Ali CN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和ElectionForm（选择表格），同时放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截至2026年3月25日，新加坡申通已收到Ali CN支付的上述全部转让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5、对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投资”）与菜鸟供应链、浙江仲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溪鸟”）签署《关于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根据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申通投资本次对杭州溪鸟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28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25.7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注册资本，剩余6,159.30万元计入杭州溪鸟的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申通投资在杭州溪鸟的持股比例由12.57%上升为13.95%，公司过去连续12个月

内与菜鸟供应链发生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8,796.2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876.24	27,016.39	37,012.22	44,381.33
应收账款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9,937.75	40,828.52	-	-
预付款项	菜鸟供应链（注1）	12,266.01	9,381.93	5,959.47	1,877.94
应收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72.01	1,163.82	3.13	58.30
其他应收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22.43	5,315.34	2,129.94	15.39
其他应收款	菜鸟供应链（注1）	3,469.29	3,063.58	907.74	951.27
应收账款	菜鸟供应链	3,023.41	1,254.95	916.85	7,445.44
其他应收款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	1,589.64	-	-
预付款项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3）	1,008.98	838.22	144.58	45.47
预付款项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2）	476.14	38.06	382.29	9,159.61
其他应收款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1.00	56.00	5.00	-
预付款项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87	23.08	-	-
其他应收款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预付款项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60.55	170.00	-
应收账款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2,372.11	9,993.76	-
应收账款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	-	-	2,277.03	8,244.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限公司				
应收账款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1.02
其他应收款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注1：对该单位期末预付款项中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对该单位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租赁押金。

注2：对该单位期末预付款项中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

注3：对该单位期末预付款项中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

##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菜鸟供应链	17,252.74	13,921.50	14,362.61	8,885.55
其他应付款	菜鸟供应链	6,741.30	192.96	74.20	45.20
应付账款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5,206.21	4,925.22	17,813.83	22,673.87
应付账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69.59	5,334.60	1,194.57	50.83
合同负债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02.99	-	-	-
其他应付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2.08	390.17	393.65	-
预收款项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72	0.13	10.82	-
合同负债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89.82	61.47	-	-
其他应付款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6.86	489.64	-	-
应付账款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2.93	-	-	-
合同负债	菜鸟供应链	60.86	94.36	120.14	26.22
预收款项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32.40	-	-	-
合同负债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95	28.28	-	-
应付账款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2.92	14.03	8.92	15.62
其他应付款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 公司	10.00	-	-	-
应付账款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 公司	6.50	-	-	-

合同负债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45.30	-	-
其他应付款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3.46	1.00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公司以往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至2025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自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以往对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至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